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2015 年 12 月，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全新好”）接受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持有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公司”或“上市公司”）15.17%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和练卫飞持有全新好 10.82%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从而与其一致行动人陈卓婷合计持有全新好 29.06%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前海全新好的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此次权益变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财务顾问”）作为此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规定，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前海全新好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 12 个月内，应当对此次权益变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全新好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全新好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前海全新好、全新好、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相关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全新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布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一、全新好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练卫飞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与前海全新好签订《借款协议》，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借与练卫飞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基于此，2015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博融、练卫飞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接受广州博融持有全新好 15.17%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和练卫飞本人持有全新好 10.82%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的委托，受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就此事项，2015 年 12 月 17 日全新好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借款并和相关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2015-128 号）。

前海全新好的一致行动人陈卓婷直接持有全新好 3.07%股份，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应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对全新好拥有的权益。因此，前海全新好共拥有全新好 29.0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前海全新好的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全新好就上述表决权委托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对于表决权委托导致全新好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2016 年 1 月 5 日全新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3 号）。2016 年 1 月 11 日，全新好发布《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6】第 3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16-005 号）。

2016 年 6 月 20 日，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练卫飞先生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为顺利推进全新好与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进程，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双方确认并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与前海全新好所参与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孰晚者为起始时点，标的股份相应表决权的委托期限相应延长三年”。全新好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2016-116 号）。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海全新好股东唐小宏与吴日松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唐小宏将其所持有的前海全新好 37%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吴日松行使，委托期限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唐小宏不再担任前海全新好股东之日止；吴日

松、陈卓婷合计控制前海全新好 8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仍为前海全新好的实际控制人。

因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上市公司 31,000,000 股股份已经进入司法执行阶段，其所有权存在变更的不确定性，2016 年 7 月，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练卫飞先生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前海全新好将表决权委托股数由 60,031,226 股变更为 29,031,226 股。全新好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2016-139 号）。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海全新好的一致行动人陈卓婷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全新好股份 1,908,200 股（占全新好总股本的 0.82%），陈卓婷现合计持有全新好股份 8,995,915 股（占全新好总股本的 3.89%）。此次增持后，前海全新好及一致行动人陈卓婷女士合计持有全新好 38,027,14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全新好总表决权的 16.46%）。全新好已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2016-146 号）。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前海全新好的一致行动人唐小宏通过其通过其配偶田瑜女士购买全新好股份 1,207,200 股，通过其控制的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全新好股份 3,196,549 股，合计购买全新好股份 4,403,749 股，占全新好总股本的 1.91%。增持后，前海全新好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全新好 42,430,89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全新好总表决权的 18.37%。全新好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2016-160 号）。

二、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全新好规范运作情况

（一）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全新好有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情况

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前海全新好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全新好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2016年1月22日，全新好因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及时披露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实际控制人筹划股权转让及相关股权被司法轮候查封的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 16032 号）。

2016年2月25日，全新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2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调查调查，上市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子公司对外支付大额资金事项、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筹划股权转让事项以及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广州博融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并被处以相应的警告和罚款。就此事项，上市公司于2016年2月26公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16-029号）。

上述违规事项发生在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前。自2015年12月29日前海全新好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前海全新好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卓婷、全新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情况。

（二）全新好治理结构现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5】第555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16】001号）、《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6】第10号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16】015号），上市公司存在严重的治理缺陷、内部控制混乱，并存在信息披露多次违规等问题。

为此，上市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 16032 号）。公司因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及时披露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原实际控制人筹划股权转让及相关股权被司法轮候查封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6年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2号），对上市公司和相关人员予以警告，并处以相应罚款。

上述违规事项均发生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之前。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公司治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与股东的沟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地召开；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上市公司独立运作，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程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做到“五独立”。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的选举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离职和选举均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相应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全新好运作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访谈上市公司高管，查阅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前海全新好、吴日松及陈卓婷出具的承诺函，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亦未强制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未发生其

他对外担保事项。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三、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吴日松、陈卓婷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吴日松、陈卓婷夫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 （2）确保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2、资产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确保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财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兼职。 （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 确保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确保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 确保尽量减少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2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全新好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以下统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全新好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全新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全新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全新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全新好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目前承诺人（包括承诺人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全新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股份表决权受让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亦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全新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全新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全新好。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全新好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全新好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全新好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	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全新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以下统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

			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	--	--	--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不存在违背上承诺的情形。

四、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落实后续计划内容

2015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至未来 12 个月内，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对下列事项的后续计划为：

1、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经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全新好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吴日松为全新好的董事，上述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此外，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如有其它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7、随着对上市公司的逐步深入了解，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以提高上市公司效益。

（二）相关后续计划执行情况

1、在持续督导期间，全新好发生的资产重组计划具体情况

（1）对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事宜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全新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141 号），上市公司筹划购买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

2016 年 1 月 26 日，全新好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14 号），由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鉴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完全确定，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程序较为复杂，为做到上述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上述重组的顺利进行，从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上市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上市公司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要求，每隔五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6 月 21 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根据预案内容，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双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11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 7 月 13 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鉴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加之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需进一步沟通解决，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各方讨论协商达成一致，上市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2）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2015 年 8 月 10 日，上市公司启动了以自有资金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增资 1.8 亿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 年 9 月 2 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布《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5-078 号），披露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2015 年 2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修订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2015 年 11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11 月 6 日，联合金控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正式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过户后上市公司持有联合金控 64.2857% 股权，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基金”）持有联合金控 35.7143% 股权。

2016 年 3 月 2 日，上市公司按照上述重组相关约定及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的相关要求通过其自有账户向联合金控支付了首期增资款 3600 万元并履行了

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公告（2016-035）。

2016年4月1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5-051号），德福基金为避免与公司正在推动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经双方友好协商，德福基金同意转让持有的联合金控股权，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投资）收购德福基金持有的联合金控 35.7143%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联合金控 35.7143%股权的股权转让公证手续及股权过户工商变更已完成，零七投资已支付全部收购款并于工商变更完成后履行原股东德福基金 2,000 万元出资义务。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亚会（皖）验字（2016）003 号《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联合金控已收到公司及零七投资首期增资款共人民币 5,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2、在持续督导期间，全新好发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2016 年 1 月 8 日，全新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04 号），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吴日松为全新好董事，胡开梁、卢剑波为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收到董事简青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简青峰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简青峰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暂仍在公司任职，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16 年 4 月 12 日，因工作需要，由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智德宇女士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上市公司聘任周原先生为副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梁炳亮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梁炳亮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2016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德棉、吴日松、杨建红、智德宇、赵鹏、吴广、郭亚雄、卢剑波、胡开梁组成新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2016年6月20日，上市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郭亚雄的辞职申请，郭亚雄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等一切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6年8月8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由上市公司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6年1月19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6-011号），对公司注册名称、公司经营范围及章程中的具体条款进行修订。2016年1月30日，全新好公告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该事项已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权益变动后，不存在对全新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5、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此次权益变动后，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作出重大改变。

6、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此次权益变动后没有对全新好现有的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上述调整事项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执行情况

2015年12月权益变动完成后，前海全新好通过一致行动人陈卓婷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07%的股份，同时拥有25.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9.06%的股份表决权。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于详式权益变动公告中披露“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处置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

鉴于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上市公司3,100.00万股股份已经进入司

法执行阶段，其所有权存在变更的不确定性。前海全新好对此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行使并与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练卫飞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三》，将表决权委托股数由 60,031,226 股变更为 29,031,226 股。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陈卓婷女士，为配合前海全新好做实及进一步稳固对公司控制权，逐步减少直至消除公司控制权归属的潜在不确定性，陈卓婷女士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全新好股份 1,90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增持后，陈卓婷合计持有全新好股份 8,995,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增持后，前海全新好及一致行动人陈卓婷女士合计持有全新好 38,027,14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表决权的 16.46%）。同时，前海全新好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卓婷表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预计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进一步增持全新好股份，以从根本上稳定前海全新好对公司控制权的可能。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告（公告编号：2016—146）。

针对上述情况，民生证券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关于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解除部分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告知函》提请前海全新好特别关注：

1、请注意避免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意避免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者超过 5%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前两款规定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作出报告、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卖该

上市公司的股票。相关股份转让及过户登记手续按照本办法第四章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3、请注意避免上述行为违反 2015 年 12 月贵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当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并提请前海全新严格落实以下事项：

1、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与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充分沟通，在取得监管部门认可前停止相关事项的操作；

3、严格遵守 2015 年 12 月贵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当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4、及时告知民生证券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前海全新好的一致行动人唐小宏通过其通过其配偶田瑜女士购买全新好股份 1,207,200 股，通过其控制的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全新好股份 3,196,549 股，合计购买全新好股份 4,403,749 股（占全新好总股本的 1.91%）。增持后，前海全新好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全新好 42,430,89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全新好总表决权的 18.37%）。全新好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2016-160 号）。

五、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表决权委托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

根据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表决权委托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中无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赵 锋 陈 旻

年 月 日